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5

問題編號

3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財政年度處理市民舉報有關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預算開支、人手編制、預算處理個案數目、處理每個個案預算平均時間、人手及開支為何？與對上 3 個財政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由屋宇署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並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 2,300 萬元，用以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過去 3 年，屋宇署為聯辦處的運作所提供的人手及委聘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屋宇署提供的人手	60	60	64
委聘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8.0	22.5	23.0 (預算)

過去 3 年，聯辦處所接獲及處理的滲水舉報數目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0	2011	2012
所接獲的舉報 ^註	25 717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舉報	22 971	23 210	24 553

註 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

聯辦處並無平均處理滲水個案時間的統計數字。

預計聯辦處會在 2013 年接獲約 27 000 宗滲水舉報個案。

姓名：	<u>區載佳</u>
職銜：	<u>屋宇署署長</u>
日期：	<u>2.4.2013</u>